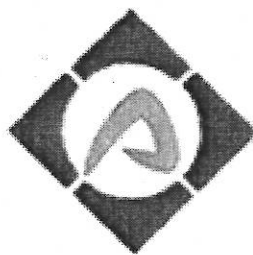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43402000120210020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29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何国荣(资产评估师)、许明皓(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2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报告日	36
附件目录	3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释义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二、相关单位简称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
2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3	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亚锦新通信
4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5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6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鲸孚
7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
8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鲸孚
9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鹏博集团
10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讯通联盈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亚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亚锦科技全部资产和负债,亚锦科技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902.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94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亚锦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亚锦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评估增值 299,615.35 万元,增值率 48.02%。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使用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引用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718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2.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房屋建筑物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共计10项，建筑面积共计12,849.52 m²，其中1,125.00平方房屋在评估基准日后拆除。根据南孚电池提供的产权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均属南孚电池所有，产权无争议。

3. 亚锦科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持有鹏博集团的29.455%股权，因亚锦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受到鹏博集团配合度问题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无法开展现场勘查或者核查验证工作，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占亚锦科技整体资产价值比重较小，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较小，评估仅以能够取得资料进行评估。因无法取得鹏博集团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仅以取得的未经审计的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前两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评估测算。

4. 亚锦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力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豪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锦科技将其持有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讯通联盈”）24%股权转让给力豪投资，对价为1.8亿元，其中4,400万元由力豪投资以承接亚锦科技对讯通联盈负债的方式支付，其余1.36亿元由力豪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期支付，2022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亚锦科技将该笔投资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7,203.49万元，本次评估以各期收款额折现值的合计确定为评估值，未考虑收回款项的风险。

4. 2019年5月17日，亚锦科技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共同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双百协议》）。在《双百协议》履行过程中，云南联通认为亚锦科技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投入第一批首期建设资金、未向其



支付承包运营费等。亚锦科技与云南联通多次沟通后未能达成一致，云南联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亚锦科技发出《合作关系解除通知书》，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并要求亚锦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2021 年 1 月 8 日，亚锦科技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亚锦科技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 269,200,000 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2021 年 2 月 20 日，亚锦科技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和往来款 348 万元，并支付从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LPR)。2021 年 4 月 22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亚锦科技持有浙江迅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66%的股权。2021 年 5 月 1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亚锦科技持有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82.18%的股权。2021 年 10 月 26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了 2021 年 5 月 17 日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82.18%的股权”为“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66%的股权（未出质部分）”。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亚锦科技管理层认为，上述案件预计会败诉，亚锦科技针对该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 2,348.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针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6,920.00 万元。本次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考虑风险损失，预计负债以账面值列示为评估值。

5. 2018 年 12 月，亚锦科技发现时任亚锦科技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未经董事会知情及同意的情况下，将亚锦科技大额资金以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智德”）。后经亚锦科技一再追讨未能收回该笔借款。经司法机关的调查，北方智德借款实质上是杜敬磊涉嫌挪用、侵占公司资金犯罪行为的一部分。

亚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2020）浙 020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人杜敬磊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被告人杜敬磊挪用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责令继续退还。2021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杜



敬磊提起的二审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杜敬磊事件涉及其他应收款 33,673.7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考虑风险损失。

6.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亚锦科技的 26.40 亿股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亚锦科技为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境外母公司 RISING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ING”）担保，将所持南孚电池的 22.183% 股权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上述担保未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亚锦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亚锦科技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1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5616

证券代码：60303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



（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销售；母婴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焦树阁

注册资本：37503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 2 号 1 幢 1 号 13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证券代码：830806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公司成立

2004 年 3 月 11 日，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剑和颜学平共同出资设立亚锦科技前身“昆明亚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亚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张剑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颜学平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昆明亚锦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	22.50	45.00
2	张剑	14.00	28.00
3	颜学平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9年2月，昆明亚锦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月13日，昆明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剑将其持有的1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	36.50	73.00
2	颜学平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9年3月，昆明亚锦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年3月5日，昆明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原股东颜学平，将其1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赵子祥，将其1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昆，将其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兰岚，将其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伟。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原股东颜学平放弃对受让股权外其他出资的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7.50	35.00
2	赵子祥	15.00	30.00
3	刘昆	12.50	25.00
4	兰岚	2.50	5.00
5	张伟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09年8月，昆明亚锦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昆明亚锦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亚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亚锦”）。（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颜学平以货币出资157.5万元，赵子祥以货币出资135万元，刘昆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兰岚和张伟分别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75.00	35.00
2	赵子祥	150.00	30.00
3	刘昆	125.00	25.00
4	兰岚	25.00	5.00
5	张伟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0年7月，云南亚锦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6月28日，云南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颜学平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赵子祥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刘昆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35.00	27.00
2	赵子祥	115.00	23.00
3	刘昆	100.00	20.00
4	文刚	100.00	20.00
5	兰岚	25.00	20.00
6	张伟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3年10月，云南亚锦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10月15日，云南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颜学平、赵子祥、



刘昆、文刚、兰岚和张伟分别向新股东彭利安转让出资 70.2 万元、59.8 万元、52 万元、52 万元、13 万元和 13 万元，原股东间放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利安	260.00	52.00
2	颜学平	64.80	12.96
3	赵子祥	55.20	11.04
4	刘昆	48.00	9.60
5	文刚	48.00	9.60
6	兰岚	12.00	2.40
7	张伟	12.00	2.40
合计		500.00	100.00

(7)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 日，云南亚锦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彭利安	260.00	52.00
2	颜学平	64.80	12.96
3	赵子祥	55.20	11.04
4	刘昆	48.00	9.60
5	文刚	48.00	9.60
6	兰岚	12.00	2.40
7	张伟	12.00	2.40
合计		500.00	100.00

(8) 2014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5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云



南亚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27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6月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亚锦科技，证券代码：830806，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9) 2016年1月，亚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月15日，亚锦科技发行股份26.4亿元购买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孚电池60%的股权。

2016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7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645,0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2,884,000	99.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6,000	0.08
合计	2,645,000,000	100.00

(10) 2016年3月，亚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4月21日止，亚锦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63,385,000.00元，其中人民币1,105,354,000.00元用以增加股本，出资额溢价部分人民币1,658,03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6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354,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7,354,000	97.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000,000	2.75
合计	3,750,354,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主营业务情况

亚锦科技本部未经营业务。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



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653,902.89 万元、负债 29,94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3,961.02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6,153.69 万元。

亚锦科技母公司口径近 2 年 1 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684,595.39	656,143.84	653,902.89
负债	94,101.72	60,286.47	29,941.87
所有者权益	590,493.67	595,857.37	623,961.0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8,906.40	28,807.56	29,011.19
净利润	17,222.91	31,855.64	36,153.69
审计机构	和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278,763.36 万元、负债 134,540.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567.23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 246,91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95 万元。

亚锦科技合并口径近 2 年 1 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324,475.35	303,529.22	278,763.36
负债	204,960.57	164,078.53	134,5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109,255.20	126,009.98	134,567.2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84,794.31	337,404.37	246,911.15
利润总额	36,985.23	72,388.65	33,101.35
净利润	28,623.28	56,596.31	26,76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7,481.45	43,775.12	17,050.95
审计机构	和信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数据摘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具体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相关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具体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亚锦科技填报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为准。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亚锦科技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902.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94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详见下表:

亚锦科技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8,366.91



长期股权投资	528,56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
固定资产	1.52
使用权资产	186.43
长期待摊费用	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535.98
资产总计	653,902.89
流动负债合计	2,98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53.94
负债合计	29,94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961.0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锦科技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亚锦科技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长期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016.01	528,562.00	528,562.00	82.18
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2019/8/6	0	0	51.00
合计		528,562.00	528,562.00	

（1）南孚电池

①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焦树阁

注册资本：3997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10-10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5115X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a、1988年10月，南孚电池成立，注册资本为934.8万元人民币

南孚电池成立于1988年10月10日，系由福建南平电池厂、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兴业银行、福建省建阳地区外贸公司及香港华润集团百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南孚电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南平电池厂	373.92	40%	资金/实物
2	香港华润集团百孚有限公司	233.7	25%	资金/实物
3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福建分公司	186.96	20%	资金
4	福建兴业银行	93.48	10%	资金
5	福建省建阳地区外贸公司	46.74	5%	资金
合计		934.8	100%	

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2015年11月12日，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2398.20	60%
2	CDH Giant Health(HK) LIMITED	971.51082	24.306%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3897	12.344%
4	北京中基金和贸易有限公司	133.8995	3.35%
合计		3997.0000	100%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电器”），CDH Giant Health(HK) LIMITED（以下简称“CDH”），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实业”）。

b、2015年12月30日，南孚电池董事会同意大丰电器以其持有南孚电池60%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亚锦科技定向增发股份26.4亿股。变更后，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2398.20	60%
2	CDH	971.51082	24.306%
3	南平实业	493.3897	12.344%
4	北京中基金和贸易有限公司	133.8995	3.35%
合计		3997.0000	100%



c、2016年1月20日，北京中基企和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海曙中基企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中基”）。

CDH作出全体董事书面决议，同意与宁波洪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洪”）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CDH将其持有南孚电池0.67%的股权作价2,950万元转让给宁波洪范。变更后，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2398.20	60%
2	CDH	944.73092	23.636%
3	南平实业	493.3897	12.344%
4	海曙中基	133.8995	3.35%
5	宁波洪范	26.7799	0.67%
合计		3997.0000	100%

d、2017年11月22日，南孚电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CDH将其持有本公司14%的股权以15亿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亚锦科技。变更后，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2,957.78	74%
2	南平实业	493.3897	12.344%
3	CDH	385.15092	9.636%
4	海曙中基	133.8995	3.35%
5	宁波洪范	26.7799	0.67%
合计		3997.0000	100%

e、2018年7月22日，南孚电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CDH将其持有本公司8.183%的股权以11.4562亿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亚锦科技。变更后，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3284.8545	82.183%
2	南平实业	493.3897	12.344%
3	海曙中基	133.8995	3.35%
4	CDH	58.0764	1.453%
5	宁波洪范	26.7799	0.67%
合计		3997.0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孚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上表。

③主营业务情况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④南孚电池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南孚电池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长期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2009-11-24	5,000.00	2,966.03	100.00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10.00	510.00	51.00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30	80.00	80.00	80.00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2021-08-23	0	0	100.00
合计			3,556.03	

(2) 亚锦新通信

① 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8-0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36 号院 2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6 层 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WW97L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
讯设备；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
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亚锦新通信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北京共铸保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情况

亚锦新通信成立后未实质开展业务。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亚锦科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共计 24 项，主要为“育康好孕”、“育康贝贝”“育康”等。

南孚电池

1. 本次评估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3 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计 3 宗，为南孚电池生产基地，宗地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总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74,305.70 平方米，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产权证为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和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证载权利人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为五通一平的国有出让工业生产用地。至评估基准日，三宗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	工业路 109 号	2002-10-7	出让	工业	68,205.50
2	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	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1999-10-21	出让	工业	78,184.70
3	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	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1999-10-20	出让	工业	27,915.50

2.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428 项，主要为“电镀液及利用其对钢壳进行电镀的方法”、“一种锂锰电池正极制作工艺”等，其中 11 项为境外专利。

商标共计 301 项，主要为“冒险家”“聚能环”、“丰蓝 1 号”、“南孚”等，其中 34 项为境外注册商标，主要为“TENAVOLTS”、“NANFU”等。

著作权共计 6 项，主要为“南孚自研奇门接口与 U8ERP 数据集成系统”、“‘南孚超级大脑’软件系统”、“电池挂卡（丰蓝 1 号 3 代）”等。

域名共计 2 个，主要为“nanfu.com”、“nanfudianchi.com.cn”。

南孚营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共计 1 项，主要为“零芽”。

深圳鲸孚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18 项，主要为“一种锂锰扣式电池用集流罩”、“一种密封防童拆电池挂卡包装”等。

商标共计 16 项，主要为“益圆”、“必诺物联”、“传应”等。



著作权共计 5 项，主要为“传应电池 logo”、“益圆电池 IP 形象”、“传应包装 logo2”、“传应品牌 logo”、“益圆新包装电池池体”。

域名共计 1 个，主要为“chuanyingiot.com”。

新能源科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43 项，主要为“一种改进型金属壳盖锂离子电池”、“一种大容量扣式软包电池”、“可充电纽扣电池”等。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亚锦科技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损益账面数据，经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号：2021PG02053A）。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9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65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书；
6. 商标注册证；
7. 著作权证书；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其他原始凭证；
9. 其他有关产权依据。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718号《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申报表》；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5.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水平及价格信息等资料；
7. 委评资产负债询证结论；
8.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關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合同等技术资料；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8 月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12.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wind 资讯系统；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亚锦科技的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积累的运营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资源等，这些资产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识别并合理估值，其评估结论不易合理反映其资产组合后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亚锦科技已经营多年，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持续经营，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亚锦科技通过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经营电池业务，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亚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企业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企业未来经营规划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



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等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P+C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企业经营规划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



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被评估单位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市场法简介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



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近期类似交易案例较少，且已有的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交易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本次不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亚锦科技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2)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
- (3)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上市公司。
- (2) 价值比率的确定。
- (3) 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4)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进行比较，得出修正指标。
- (5)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指标。
- (6) 对修正价值指标进行加和平均，得到待估对象的价值指标。
- (7)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确定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3. 评估模型

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充电电池及其他产品，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由于盈利能力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P/E（股权价值/税后利润）价值比率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 PE×目标公司净利润

其中：目标公司 PE=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平均值= Σ (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可比公司数量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Π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与企业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财务部门等就被评估单位经营特征及预测期相关数据进行探讨，



就被评估单位现行状态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共识。

(三)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 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股权价值等，并进行价值比率、财务指标分析。

2. 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3. 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0.被评估单位租赁取得的资产能够持续以租赁形式取得使用；
- 11.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亚锦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亚锦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评估增值



299,615.35 万元，增值率 48.02%。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亚锦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9,203.00 万元，亚锦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增值额为 465,241.98 万元，增值率为 74.56%。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亚锦科技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9,203.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23,576.37 万元，高 165,626.63 万元，高 17.9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市场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修正指标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且市场的波动因素对估值的影响也难以消除。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无形资产以及企业品牌、营销网络、技术优势、人力资源、经营理念等形成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亚锦科技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134,567.2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299,615.35 万元，增值率为 48.02%；相较于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789,009.14 万元，增值率为 586.33%。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引用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718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此外，本次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房屋建筑物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共计10项，建筑面积共计12,849.52 m²，其中1,125.00平方房屋在评估基准日后拆除。根据南孚电池提供的产权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均属南孚电池所有，产权无争议。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情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亚锦科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持有鹏博集团的29.455%股权，因亚锦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受到鹏博集团配合度问题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无法开展现场勘查或者核查验证工作，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占亚锦科技整体资产价值比重较小，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较小，评估仅以能够取得资料进行评估。因无法取得鹏博集团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仅以取得的未经审计的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前两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评估测算。

此外，本次评估无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2019年5月17日，亚锦科技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共同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双百协议》）。在《双百协议》履行过程中，云南联通认为亚锦科技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投入第一批首期建设资金、未向其支付承包运营费等。亚锦科技与云南联通多次沟通后未能达成一致，云南联通于2020



年 3 月 12 日向亚锦科技发出《合作关系解除通知书》，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并要求亚锦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2021 年 1 月 8 日，亚锦科技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亚锦科技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 269,200,000 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2021 年 2 月 20 日，亚锦科技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和往来款 348 万元，并支付从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LPR)。2021 年 4 月 22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亚锦科技持有浙江迅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66%的股权。2021 年 5 月 1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亚锦科技持有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82.18%的股权。2021 年 10 月 26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了 2021 年 5 月 17 日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82.18%的股权”为“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66%的股权（未出质部分）”。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亚锦科技管理层认为，上述案件预计会败诉，亚锦科技针对该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 2,348.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针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6,920.00 万元。本次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考虑风险损失，预计负债以账面值列示为评估值。

2. 2018 年 12 月，亚锦科技发现时任亚锦科技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未经董事会知情及同意的情况下，将亚锦科技大额资金以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智德”）。后经亚锦科技一再追讨未能收回该笔借款。经司法机关的调查，北方智德借款实质上是杜敬磊涉嫌挪用、侵占公司资金犯罪行为的一部分。

亚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2020）浙 020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人杜敬磊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被告人杜敬磊挪用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责令继续退还。2021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杜敬磊提起的二审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杜敬磊事件涉及其他应收款 33,673.7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考虑风险损失。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亚锦科技的 26.40 亿股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亚锦科技为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境外母公司 RISING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ING”）担保，将所持南孚电池的 22.183% 股权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上述担保未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亚锦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亚锦科技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此外，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资产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



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亚锦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力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豪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锦科技将其持有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讯通联盈”）24%股权转让给力豪投资，对价为1.8亿元，其中4,400万元由力豪投资以承接亚锦科技对讯通联盈负债的方式支付，其余1.36亿元由力豪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期支付，2022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亚锦科技将该笔投资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7,203.49万元，本次评估以各期收款额折现值的合计确定为评估值，未考虑收回款项的风险。

6.截至评估报告日，自2020年初开始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19, COVID-19)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但由于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且其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如因上述不可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导致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何国荣



资产评估师:

许明皓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9113083

电子邮箱: gx@guoxincpv.cn



附件目录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11. 收益预测表。

